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HANG LUNG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1)

## 股東建議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以下程序乃受不時經修訂的適用法律及規則所規限，包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任何持有代表不少於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的股東，如欲提名一名人士（卸任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候選人」），彼須將下列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四號二十八樓，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 (i) 一份就有關建議由該股東妥為簽署的書面通知；及
- (ii) 一份由候選人妥為簽署的同意書，表示其願意參選。

此外，亦須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x)條所列的候選人個人履歷，以及候選人就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

遞交上述文件的期限（為期最少七天）須由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為止。